

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

- (一) 登記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- (二) 抽籤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校長室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07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報到當天預收下學期活動費 900 元。
- (五) 註冊日期：107 年 9 月。(註冊時扣除預收的活動費 900 元)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30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10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 2 人後，107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8 人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。

- (一) 5 歲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5 歲優先入園之第一、二順位幼兒→4 歲優先入園之第一、二順位幼兒→5 歲優先入園之第三至五順位幼兒→5 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→5 歲一般幼兒→4 歲優先入園之第三至五順位幼兒→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→4 歲一般幼兒。(若尚未招滿，則進行第 2 階段招生)

(二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1. 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輔會安置之幼兒) → 2. 低收入戶子女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 → 4. 原住民族幼兒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2. 第二順位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3. 第三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4. 第四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5. 第五順位：兄弟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07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07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分者。）
特殊境遇家庭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兄姊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在學證明。

- (一) 本園加抽備取生 5 人，錄取幼兒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每一幼兒申請登記以一園為限，同時登記兩園以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（含正取及備取資格）。
- (三) 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課後留園時間下午 4 時至 5 時，寒暑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。